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调整，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和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德胜、赵雅彬、姚金波
2022年10月24日